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0号），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《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税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5月1日起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66号）规定的《葡萄酒购货证明单》停止领用和开具，在此之前纳税人应将未开具的《葡萄酒购货证明单》退回主管税务机关。

2015年4月30日（含）前已开具的《葡萄酒购货证明单》，应于2015年7月31日前办理完毕葡萄酒消费税退税相关事宜。

二、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2015年5月及以后的酒类应税消费品纳税申报时，启用新的《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附1《本期准予抵减（扣）税额计算表》（表式及填表说明见附件1）。

本公告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66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〈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〉编码规则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6〕620号）同时废止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

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) 附件 1 《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附 1 《本期准予抵减税额计算表》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本期准予抵减（扣）税额计算表  
2.葡萄酒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5 年 2 月 28 日

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、委托加工、进口葡萄酒的单位和  
个人，为葡萄酒消费税纳税人。

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进口环节的“葡萄酒” 进口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\\_861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8618)

